

彰善瘅惡，樹之風聲 ——明代前期基層教化系統中的申明亭和旌善亭

張 佳

提要：申明亭和旌善亭是明初建立的基層教化系統中的兩項重要內容。它們在明代前期曾經遍佈鄉都，發揮着宣達政令、彰善懲惡、淳化風俗的功能，為儒家道德理想由精英層面滲入民眾日常生活提供了具體的途徑。本文試結合明代方志與政書材料，追溯申明亭和旌善亭的興廢歷程、分析其社會職能，並思考包括申明旌善亭在內的基層教化系統的興廢，與明代世風嬗變的關係。

關鍵詞：申明亭 旌善亭 基層教化 世風

引 言

“世之治亂，本乎風俗”，^①明朝的開創者太祖朱元璋對教導民眾、淳化風俗極為重視，洪武五年（1372）天下大定之初，即專門下

① 洪武四年諭羣臣，龍文彬《明會要》卷五一，北京，中華書局，1956年，頁949。

詔勸興禮俗。^①明太祖在位的三十多年中，恢復了“序長幼、尊有德”的鄉飲酒禮，普及了社學教育，^②確立了維持鄉里風化與秩序的里老人制度，創設了旨在協和人神、融洽鄰里的里社、鄉厲祭祀之制，建立起一套完善的基層教化系統。洪武時依據儒家鄉里教化思想創置的申明亭和旌善亭，就是這套系統中的兩個重要環節。明代前期，申明亭與旌善亭的設置曾經遍布鄉都，有的甚至演化為地名，一直保留至今。^③在宗族制度尚未充分發育、士紳的鄉里權威沒有完全建立的明代前期，申明亭和旌善亭在維護鄉里秩序、淳化民風方面應該發揮過重要作用。然而史書中對申明、旌善亭的記載較為簡略，迄今為止，對它們的研究尚不充分。對於申明亭，除去20世紀50年代日本學者小畑竜雄發表的一篇專題論文，^④近年來只在有關里老人理訟制度的研究中被附帶提及；^⑤而對旌善亭，尚未見有專文討論。本文試以地方志和政書材料為主，考察申

-
- ① 洪武五年五月《勸興禮俗詔》，傅鳳翔《皇明詔令》卷二，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年，頁88—95。
 - ② 關於明代鄉飲酒禮和社學的研究，參看邱仲麟《敬老適所以賤老——明代鄉飲酒禮的變遷及其與地方社會的互動》，載《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6本第1分（2005年3月），頁1—79；丁淑萍《明代社學之研究》，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2002年。
 - ③ 以筆者家鄉山東省濰坊地區為例，安邱市盛大鎮、慈埠鎮，昌邑市雙臺鄉、青鄉鎮，壽光市侯鎮、五臺鄉，昌樂縣昌樂鎮等處都有申明亭村。
 - ④ 小畑竜雄《明代鄉村の教化と裁判：申明亭を中心として》，《東洋史研究》第11卷5—6號，頁23—43。該文考察了申明亭設置的背景，並結合明代的里老人制度，對申明亭在鄉村仲裁與教化方面發揮的功能，進行了較為詳細的分析。該文是筆者檢索到的唯一一篇有關申明亭的專題論文。
 - ⑤ 例如：韓秀桃《〈教民榜〉所見明初基層里老人理訟制度》，《法學研究》2000年第3期，頁137—147；中島樂章《明代鄉村の紛爭と秩序：徽州文書を史料として》第四章《明代中期の老人制と地方官の裁判》，東京，汲古書院，2002年。在這些研究中，申明亭被當作里老人理訟制度的附屬物，只側重討論其司法裁判功能；但申明亭在設置之初，并不是理訟的機構，而且除受理民間糾紛外，申明亭尚有其他功能。

明亭、旌善亭在明代的興廢過程，並分析其社會職能以及對明代世風變化的影響。

一 申明亭、旌善亭制度的建立與推行

明代地方志在追溯申明旌善亭制度的源頭時，大多把《尚書》中的教民思想，作為立法創制的理據。偽古文尚書《畢命》，是一篇假托周康王令畢公治理成周的訓命，其中在談到民衆教化時說：“旌別淑慝，表厥宅里，彰善瘅惡，樹之風聲。”偽孔傳注云：“言當識別頑民之善惡，表異其居里，明其為善，病其為惡，立其善風，揚其善聲。”^①中國後世的旌表制度，很大程度上即以此作為依據。明代文獻多將“旌別淑慝”的教民思想，作為申明旌善亭創置的思想淵源。天順《東莞舊志》卷二即稱：“旌別淑慝，樹之風聲，蓋古制也；聖明令天下郡邑置旌善申明二亭，書其淑慝，俾人知所勸懲。”^②認為申明旌善亭之制與《尚書》的鄉里教化理想一脈相承。在具體的制度設計上，也有文獻將申明旌善亭與《周禮》的閭胥之職以及漢代的三老制度聯繫起來。嘉靖《蘭陽縣志》云：

按《周禮》，閭胥掌撻罰之事；漢高帝初舉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帥衆為善，置以為三老，鄉一人；東漢鄉置三老堂，蓋是時已肇申明亭之端矣。……東漢鄉置三老堂（掌）教化，凡有孝子順孫、正女義婦、遜財救患及學士為民法式者，皆扁

① 《尚書正義》卷一九，十三經注疏本，北京，中華書局影印，1980年，頁245中。

② 天順《東莞舊志》，收入《深圳舊志三種》，深圳，海天出版社，2006年，頁86。

表其門里以興善，此蓋旌善亭之權輿也。①

利用耆老管理鄉政，是由秦漢至宋元，中國歷代朝廷的一貫做法。^② 漢代的三老負責建言民間利害、掌管鄉里教化，^③其職能與明代掌管申明旌善亭的里老人極其相似。此外，漢代即已出現、宋元時代廣泛應用的“粉壁”，^④在傳佈詔令、懲戒罪犯上，與申明亭功能相近；而明初曾任地方官的朱逢吉提出的“善俗堂”，在職能和運作方式上，也與申明亭和旌善亭有着頗多類似之處。^⑤ 申明旌善亭制度有無受到它們的影響，由於材料的限制，尚無法進行詳細論證。

① 嘉靖《蘭陽縣志》卷四《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52)，上海古籍書店影印，1981年，葉17B—18B。下簡稱《天一閣》。按東漢鄉里並無“三老堂”。本段引文本自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二《職役考·歷代鄉黨版籍職役》，“東漢鄉置三老堂教化”，原作“東漢鄉置三老掌教化”(萬有文庫本，頁124下)，下“堂”字當是“掌”字之誤。

② 明代之前以老人管理鄉政的事例，見顧炎武《日知錄》“鄉亭之職”條《日知錄集釋》(全校本)卷八，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頁470；趙中男《試論明代的老人制度》，《東北師大學報》1987年第3期。

③ 關於漢代的三老制度，參看嚴耕望《秦漢地方行政制度》第六章《鄉官》，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2007年。

④ 關於宋元粉壁的研究，參看高柯立《宋代粉壁考述——以官府詔令的傳佈為中心》，《文史》2004年第1輯，頁126—135；申萬里《元代的粉壁及其社會職能》，《中國史研究》2008年第1期，頁99—110。元代設有“排門粉壁”書寫戶籍禁令，並在犯罪者家門塗置“紅泥粉壁”彰其過惡。

⑤ 洪武初擔任寧津知縣的朱逢吉，在所著《牧民心鑑》(永樂二年刊刻)中，提出過建立“善俗堂”的設想。善俗堂的功能與運作方式，都與申明旌善亭類似。“善俗堂”與申明旌善亭功能重合，似乎說明這項設想的出現，應該在二亭大規模設置之前。但目前沒有資料能證明兩者之間的關係，也無法知道“善俗堂”在明初是否曾經付諸實踐。見《牧民心鑑》卷上《宣化·立教條》，日本司法省調查部1943年排印本(司法資料別冊第十六號)，頁46—48。朱逢吉，浙江崇德縣人，任寧津知縣期間政績卓著，“以德化民，有古循吏風”(光緒《寧津縣志》卷六《中國方志叢書》〔下簡稱《叢書》〕第499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頁503)，死後入祀寧津名宦祠和崇德先賢祠。

明代各地的申明亭和旌善亭一般左右並立，史書中也往往兩者並提，但兩亭各自設置的時間並不相同。關於申明亭的設置，《明太祖實錄》卷七二有載：

（洪武五年二月）是月建申明亭。上以田野之民不知禁令，往往誤犯刑憲，乃命有司於內外府州縣及其鄉之里社皆立申明亭。凡境內人民有犯，書其過、名，榜於亭上，使人有所懲戒。^①

明太祖朝為滌除蒙元舊政、整肅社會風氣，頒佈過大量榜文禁令，其中許多與民生日用相關。申明亭設置的本意，是為了讓鄉里百姓熟悉法令，帶有普及法律知識的意味；將犯罪者的名字與罪狀書於亭上，是為警戒民衆、防止效尤。

旌善亭創立的時間，正史中並無明確記載，按照各地方志較為普遍的說法，應該在洪武十六年。^② 嘉靖《蘭陽縣志》介紹旌善亭

^① 《明太祖實錄》，臺灣中研院史語所校印本（以下所引明憲宗、明孝宗實錄，均為此本），1962年，頁1332—1333。申明亭的設置時間，各地方志有不同的記載，某些地區申明亭的設置有早於洪武五年的，如上海縣申明亭設於洪武二年，見正德《松江府志》卷一；《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5)，上海書店影印，1990年，頁559；下簡稱《天一閣續編》；嘉興縣設於洪武三年，見崇禎《嘉興縣志》卷二《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影印，1991年，頁82上，下簡稱《日藏》；寧州設於洪武四年，見嘉靖《寧州志》卷七《天一閣續編》(43)，頁354。《實錄》應該可信性較強，本文從洪武五年之說。申明亭建築規模很小，而且在城中一般建於縣衙之側，往往被視為縣衙的附屬建築，方志中也常將申明亭與官衙放在一起作為“廨署”記述，因此有可能把修建衙署的日期與申明亭設置的時間混為一談。小畠竜雄認為這種差別，可能是地方實驗與全國推行的時間的不同，見前揭《明代鄉村の教化と裁判：申明亭を中心として》。

^② 旌善亭建造的時間，各地方志說法較為統一，嘉靖《寧州志》卷七，頁358、嘉靖《南康縣志》卷三《天一閣續編》(44)，頁823、崇禎《嘉興縣志》卷二，頁82上等都作洪武十六年，應該不誤；此外，亦有作洪武八年（嘉靖《河間府志》卷四《天一閣》(1)，葉5B)者，當係誤記；洪武十二年刊《蘇州府志》（卷八《叢書》第423號，頁384）只記載申明亭，可證此前並無旌善亭之制。

設置的背景說：

國朝州縣皆立此亭於申明亭左……先是，洪武十五年十月初九日，禮部官欽奉敕旨：“天下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宜加旌表，以勵風俗。勘合照會天下諸司，行移所屬備榜曉諭：已經旌表者各具實迹，未舉行者當該有司體審，監司察院覆實轉達奏聞，旌表其家，一體開示。仍令常加點視，毋得視同泛常。”於戲，可謂不沒人之善也！^①

設置旌善亭的直接動因，是為表彰“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推行儒家道德教化。獲旌表者可以書名於亭、傳譽鄉里，成為鄉民的道德楷模。

申明亭和旌善亭都有標準形制，地方官員“奉頒降成式，督民創立”，其標準樣式如下：

(申明亭)國朝頒降定式：廳屋一間，中虛四柱，環堵，前啓門，左右闔，於前扁“申明亭”三字，中揭板榜，遇邑人有犯法受罪者，則書犯由罪名以警衆。

旌善亭制度一如申明亭，基址視申明亭稍高三等，在申明亭之左前，扁“旌善亭”三字，中揭板榜，凡邑人有善則書以為勸。^②

旌善亭和申明亭的建築樣式基本一致，不同之處在於兩者一高一低，位置一東一西、一前一後。這種高低前後的細節差別，即已蘊含了崇善抑惡之意，^③由此也可見制度設計者用心之精

① 嘉靖《蘭陽縣志》卷四，葉18B—19A。

② 嘉靖《東鄉縣志》上《天一閣》(40)，葉48A—B；又見嘉靖《寧州志》卷七，頁354。申明亭和旌善亭的形制，有與標準樣式不同者，如儀封縣二亭各有“正廳三間，門樓一座”，見嘉靖《儀封縣志》卷上《公署》，《天一閣續編》(59)，頁119, 120；未知始建時如此，還是後來重新修葺所致。

③ “二亭並列而異其高卑，蓋旌別淑慝之意也”，崇禎《嘉興縣志》卷二，葉82A。

細。

中國歷史上許多制度雖係良法，但限於各種因素，往往難以真正落實。旌別善惡、激勵風俗，申明亭與旌善亭的創制之意不可謂不美，然而其實際執行情況仍須覈實。目前保存下來的明初基層社會的材料較為有限，無法就此問題給出答案。但通過對明代中後期各地方志的考察可以發現，這項制度在明初得到了較好的落實。申明亭和旌善亭在各地的設置，雖然並未如洪武五年詔令中要求的“鄉之里社皆立”那樣整齊劃一，但其密度仍然非常可觀。從現有的資料來看，在大部分地區，密則每一都（有的地區甚至每一社）、疏則每一鄉，都設有申明亭和旌善亭。^① 洪武《蘇州府志》稱“申明亭在城四隅各置一所，各縣每都亦各設置”；^② 地處福建西北山區的將樂縣“鄉四十一都，每都各設申明旌善二亭”；^③ 中原地區的尉氏縣“申明亭每保一座，共十七座，旌善亭亦然”，^④ 儂師縣二亭“每保各一座”；^⑤ 徽州府所轄六縣，“自洪武八年，共置（申明亭）一百六十所，立於縣治並各都甲戶之側”，除黟縣以鄉為單位

^① 日本學者三木聰曾經根據南直隸和福建的八種方志，研究了二十一個縣的申明亭與都、圖（里）的對應關係，認為在多數縣，申明亭的數目和縣所轄都數一致或相近。見其撰《明代老人制の再検討》，《海南史學》第30號，轉引自中島榮章《明代鄉村の紛争と秩序：徽州文書を史料として》，頁160。筆者所閱各地方志亦是如此，多數縣以都、少數縣以鄉（或社）為單位設置申明旌善二亭。又，明代各地縣級以下基層組織的名稱並不統一；“鄉—都—圖（里）”是南方地區較為常見的三級鄉里組織。北方某些地區的“保”，相當於南方的“都”，同起源於北宋的保甲制；而“社”，則是沿用了元代的鄉里區劃（五十戶一社）。關於“鄉、都（保）、圖（里）”的起源與演化，參看吳滔《明清江南基層區劃的傳統與市鎮變遷——以蘇州地區為中心的考察》，《歷史研究》2006年第5期，頁51—71。

^② 洪武《蘇州府志》卷八，葉23B。

^③ 弘治《將樂縣志》卷四，《天一閣續編》(37)，頁217。

^④ 嘉靖《尉氏縣志》卷二，《天一閣》(49)，葉25A。

^⑤ 弘治《僂師縣志》卷一，《天一閣》(52)，葉19A。

設置外，其餘五縣基本上每都一所；^①而位於山東半島的臨朐縣，洪武時每社皆立申明旌善二亭，在城在鄉者竟各有一百零七處之多。^②

江西寧州所轄八鄉，明初共設申明旌善亭各五十九所。雖然到嘉靖時，鄉間的申明旌善亭都已傾圮，《寧州志》還是詳列了二亭舊址分佈情況，讓我們對二者在基層的設置有了更深入的了解：

表一 江西寧州各鄉申明、旌善亭設置情況

鄉名	所轄都、里數	二亭各設	亭址所在地
泰鄉	八都、十一里	八所	後塅、櫟山頭、下陽、栗坪、吳坊、抱子石、楊坊塅、范口
安鄉	六都、十一里	六所	梁口、港口、楊南坪、長茅、彭橋、趙坊
奉鄉	五都、九里	五所	郭塅、高塅、瓦窑、河源、土地坪
武鄉	十三都、二十二里	十三所	豐田、西湖、塘下、石下、港口、東甫、蒲桃坪、帶下、霄塘、上保一、上保二、蘇津、岡頭
高鄉	五都、五里	五所	山路、雙獻、杭口、泰坪、王坊
崇鄉	七都、七里	八所	官塅、蒲口、馬坳、龍潭、白土、上港口、下祐坑、潭頭
仁鄉	八都、十一里	七所	蓮花塅、山口、周坊、山洪、石牛嶺、草鞋岡、大庄塅
西鄉	七都、八里	七所	黃塅、鐵爐衝、苦竹市、山前、山田塅、黃沙、寶山寺前

資料來源：嘉靖《寧州志》卷七，頁355—358；卷八，頁361—366。

① 弘治《徽州府志》卷五《公署》，卷一《廂隅鄉都》，《中國史學叢書·明代方志選》（1），臺北，學生書局，1965年。同一府中各縣申明、旌善亭的設置為何有疏密之差，這點仍待研究。歙縣情況較為特別，該縣下轄三十七都，設申明亭四十所，而旌善亭只有二十所。不知明初始建時即如此，還是到弘治時旌善亭有所塌毀，以致數量不足。另外，在歙縣，申明亭設在“坊都大戶之旁”，而旌善亭位於“各都關隅去處”，二者似乎不是左右並列、建在同一地方。

② 嘉靖《臨朐縣志》卷二，《天一閣》(43)，葉37B。

從上表可見，寧州二亭的設置基本以“都”為單位，制度較為整齊。後塅、櫟山頭等村可能是居民比較集中的中心村落，而港口、蘇津、杭口、上港口、山口等處，從地名來看，應該位於水陸關津，屬於交通便捷、信息傳遞迅疾之地。

明初申明、旌善亭制度的有效落實，應該是與當時強大的中央權力分不開的。明太祖對元代政事荒怠、法令廢弛的現象深惡痛絕，立國之初不惜以剛猛之策極力矯治。各級官吏戰戰兢兢、奉法惟謹，保證了中央政令由上而下的貫通。中國傳統社會的政權設置只到州縣一級，對民間的控制能力相對薄弱，基層民眾的教化只能依靠地方士紳自發組織，國家沒有能力進行全面干預。明初申明亭、旌善亭制度借助強大的國家力量在地方社會的普遍推行，為政府建立起了一張廣大而又細密的基層教化與控制網絡，這對於保證國家意志在基層社會的有效傳達與落實，無疑具有重要意義。這一點在後文溫州府旌善亭運作的個案述論中，將得到充分展現。

二 申明亭與旌善亭的職能

關於申明亭“申明”二字的含義，明代方志各有不同的解釋。一種認為申明是“申冤明枉”。弘治《保定郡志》云：“古有進善之旌、誹謗之木，俾冤抑得申而無覆盆之嘆也。我朝法古為治，於府州縣前設置申明亭，以中直老人主之，凡民有冤抑者於此明之，故曰‘申明’。”^①這種說法把申明亭與洪武末期建立的里老人理訟制度等同起來，反映出明代中期申明亭制度廢墮之後，人們對申明亭

^① 弘治《保定郡志》卷五，《天一閣》(4)，葉14A。

功能認識的偏差。今天的很多研究，也往往把申明亭當作里老人理訟制度的附屬，忽略了它的其他職能。嘉靖《廣平府志》云：“申明者，申明太祖高皇帝教民榜之條，導民以孝悌忠信、禮義廉恥諸事，欲人常川遵守。”^①以為申明亭是申明法令之地。從申明亭設置的初衷來看，此說為是。

懸挂榜文律令、諭民知法，是申明亭在明初的首要職能。^②明太祖在位期間，為掃除前朝弊政、重整社會秩序，曾經頒行過大量榜文條令。榜文是針對某個具體問題而頒佈的單行條令，在內容和對象上有極強的針對性，能快速而準確地反映在上者的意志，因而在明初廣為應用。^③除去洪武三十一年頒行的著名的《教民榜文》，今天能見到的洪武榜文仍有五十多榜。^④能否讓民衆盡快知曉榜文禁令的內容，直接關係到法令落實的效果。明太祖對律令知識的普及極為關注，明初基層教化系統中的各項制度，都摻進了普法的內容。例如，社學師生要講讀大誥；木鐸老人要每月六次徇行鄉里，唱念教民六諭警衆；原來只是“序長幼、尊耆年”的鄉飲酒禮，經過明太祖的改造，也加上了讀誥、讀律的內容。^⑤就連每年

① 嘉靖《廣平府志》卷四《天一閣》(5)，葉15A。

② 宋代州縣衙署前立有頒佈詔令的宣詔亭和頒春亭，明初州縣治所旁的申明亭，即有因二亭舊址而改建者，如嘉定縣“申明亭以宋頒春亭改創”，見洪武《蘇州府志》卷九，頁415；浙江崇德縣申明亭“即宋宣詔亭址”，見光緒《石門縣志》卷二引正德《崇德縣志》，《叢書》第185號，頁265。亭址的重合，似乎也可以顯示二者在職能上的某種承繼關係。需要指出的是，明代申明亭無論職能還是建築分佈，都比宋代的宣詔亭、頒春亭廣得多。

③ 韓秀桃《〈教民榜〉所見明初基層里老人理訟制度》，《法學研究》2000年第3期，頁137。

④ 黃彰健《洪武永樂朝的峻令榜文》依據嘉靖《南京刑部志》收錄洪武朝榜文五十榜，見其著《明清史研究叢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年。

⑤ 太祖朝鄉飲讀律內容的演變，參看前揭邱仲麟《敬老適所以賤老——明代鄉飲酒禮的變遷及其與地方社會的互動》。

春秋仲月的里社壇祭祀，鄉民也要宣讀誓文，相互警戒“各遵守禮法”。^① 遍布鄉都的申明亭，自然成為懸挂榜文、普及律令的極佳場所。嘉靖《山陰縣志》載申明亭“懸律令及諸榜文”，^② 明代律學家王肯堂（1549—1613）稱申明亭中之板榜“即教民榜文之類，刻之木板永久懸挂”。^③ 除去律令榜文之外，某些需要鄉里周知的文告，也在申明亭懸挂。成化二十一年（1485），國子監生虎臣奏請平均鄉里徭役，即要求將各里上中下三種戶別“明置板榜三面，懸諸申明亭，諭衆知悉”。^④ 張桂榜文律令的規定，洪武之後漸成空文，申明亭的“懸法”功能逐漸廢弛，各地志書也多不記載。^⑤

明初對申明亭舍及所懸法令的保護極為重視。洪武十五年禮部下令“其有私毀亭舍，除所懸法令及塗抹姓名者……罪如律”；^⑥ 洪武二十六年頒行的《諸司執掌》，規定各道監察御史出巡時，要督促府縣及時修理亭舍、榜示善惡；^⑦ 三十年頒行的《大明律》，增設專條保護申明亭：“凡拆毀申明亭房屋及毀板榜者，杖一百，流三千里”，^⑧ 罰之重，僅下死刑一等。有趣的是，清代增刪明律修定

^① 《洪武禮制·里社》，張鹵《皇明制書》卷七《續修四庫全書》，788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316上。

^② 嘉靖《山陰縣志》卷一，《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續編》（3），北京圖書出版社，2003年，頁394。下簡稱《日藏續編》。

^③ 王肯堂《律例箋釋》卷二六，楊一凡主編《中國律學文獻》第2輯第5冊，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5年，頁234。

^④ 《明憲宗實錄》卷二六四，頁4472。

^⑤ 由於沒有找到申明亭懸挂榜文的直接例證，黃彰健先生曾謹慎地說“申明亭舍似亦懸有法令”，《明清史研究叢稿》，頁257。現在可以肯定申明亭在明初有懸法的職能。

^⑥ 《明太祖實錄》卷一四七，頁2303。

^⑦ 《諸司執掌》“都察院”條《皇明制書》卷六，頁283下。

^⑧ 懷效鋒點校《大明律》卷二六《刑律·雜犯·拆毀申明亭》，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頁201。此條係明律添設，前代法典無之。清代律學家薛允升（1820—1901）對明律增設諸條評價不高，惟對此頗為推許，以為得《周禮》象魏懸書、門閭佈法之意。見薛允升《唐明律合編》卷二六，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頁694。

《大清律》時，仍然保留此條，以致後來學者讀律至此每每大興感慨。^①到乾隆時還有官員上疏，請求恢復申明亭的懲法功能“將五刑情狀繪成圖式，並摘錄緊要律條切於民知者刊刻佈告”。^②這項建議雖得到乾隆皇帝批准，但在地方上並未真正推行。^③

除懸挂律令外，申明亭的另一功能是榜示犯罪者姓名、罪狀以警示鄉里。具體哪些過犯要書名示懲，明初也有詳細規定。申明亭制度初創時，各地執行過苛，以致“有司概以百姓雜犯小罪書之，使良善一時過誤者爲終身之累，雖欲改過自新，其路無由”，於是太祖下令詳議書名罪狀：

（洪武十五年八月）禮部議上：自今犯十惡、姦盜、詐偽、干名犯義、有傷風俗及犯贓至徒者，書於亭以示懲戒。其餘雜犯公私過誤、非干風化者，一切除之，以開良民自新之路。^④

有傷風化的過犯是申明亭懲戒之首，可見明初設亭的用意以及對風俗教化的關心。嚴繩官吏、澄清吏治是洪武朝政治的一大特色，除將貪贓枉法者置諸重典外，明太祖還將申明旌善亭的懲勸功能用於勵廉懲貪，洪武十八年有令：

命禮部錄有司官善政著聞者，揭於其鄉之旌善亭；刑部錄

① 晚清曾任刑部尚書的薛允升感慨說“此良法也，其如不行何！”見其《讀例存疑》卷四四，臺北，成文出版有限公司，1970年，頁1099。

② 《浙江按察使萬國宣奏請廣立申明亭刊刻教諭及將過犯列名示警事》（乾隆九年三月），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清代檔案，編號03—1456—022。本資料承陳兆肆見示。按，鄉里設置的申明亭到明代中期多已圮廢，存者無幾；城中所設者多在縣衙兩側，作為公署的一部分，有得以保存至清末者。

③ 乾隆皇帝採納了此項建議“凡欽奉教民敕諭，該督撫率屬員繕寫刊刻，敬謹懸掛於申明亭，並將舊有一切條約，悉行刊刻木榜曉諭”，但在地方並未真正推行。見薛允升《讀例存疑》卷四四，頁1099。

④ 《明太祖實錄》卷一四七，頁2302—2303。

內外諸司官之犯法罪狀明著者，揭於申明亭，以示勸戒。^①遭申明亭書名申斥者，若非傷風敗俗即是貪贓枉法。由於事情極不光彩，各類文獻對書名者很少加以記載，今天很難找到書名的例證。幸運的是，晚明文學家馮夢龍（1574—1646）撰寫的《壽寧待志》，為我們提供了兩個案例。崇禎七年（1634），六十一歲的老貢生馮夢龍，來到閩北萬山叢中的小縣壽寧擔任縣令。他對地方教化頗為用心，在任期間曾發佈文告禁止溺女，並對廢弛已久的申明亭、旌善亭進行整飭：

申明亭：張諫九、吳至一、項汝登、柳廷詔、劉匡、李鼎、劉槐、韋登愷、魏生一、魏洪、魏明觀、孫起、符豐。申明之典亦久曠矣。符豐者，余初蒞任時所申也，仇視其族，遍訟各臺，更名借籍，誣殺陷盜，如鬼如蜮，不可端倪。^②

縣民符豐因為仇視親族、遍行訴訟而遭馮夢龍書名申戒，這無疑反映了當時人睦族、息訟的一般道德觀念，也顯示了申明亭在維持道德風化上的作用。除符豐外，馮夢龍在任時拿獲的巨姦陳伯進，“今雖申究問徒，未蔽其辜，終當以丹書垂戒”，^③也將被書名於亭。

申明亭是里老人受理訴訟的場所，這是申明亭最為人知的職能，但其出現相對較晚。洪武二十七年明太祖“命民間高年老人理其鄉之詞訟”，^④三十一年頒佈的《教民榜文》規定“凡老人里甲剖決民訟，許於各里申明亭議決”。^⑤從此開始，處理糾紛訴訟成為

^① 《明太祖實錄》卷一七二，頁2632—2633。

^② 馮夢龍《壽寧待志》卷下《日藏續編》(11)，頁701。

^③ 同上書，頁703。

^④ 《明太祖實錄》卷二三二，頁3396。一般認為這是明代設立里老人制度的開始，但在洪武二十一年之前，還實行過負責“質正里中是非”的耆宿制度。因耆宿擾民，該項制度於洪武二十一年廢除。耆宿在何處受理訴訟，史書無載。

^⑤ 《教民榜文》第三則《皇明制書》卷九，頁353上。

申明亭最為實際的職能。明代民間禁約文書裏，常常可見“送亭問理”、“擒拿赴亭從公審治”之類字樣。^① 這項規定也把申明亭和里老人緊緊聯繫起來。由於多是以都為單位設置，申明亭往往由各里老人輪流值日理事，隆慶州由“各隅屯老人輪流直日理訟”，^② 山陰縣“例設耆老日值”。^③ 申明亭的意義不僅僅是理訟的場地，它的存廢，直接影響到里老人理訟制度能否正常運行。《皇明條法事類纂》收錄了因申明亭塌毀致使老人理訟制度廢弛的例子：

（成化十年八月）直隸蘇州府長州縣民籍葛復言一件：……竊見本縣六直甫地方，周圍人民約有五十餘家。人煙辏集去處，原設申明亭一所，往來老人在亭理事管轄。後因塌毀，不行修理，民有詞訟輒赴上官訴告。行提到官，多是不應小事，以致干連人衆赴官，淹禁往復，妨廢農業，深為不便。如蒙乞敕該部，轉行本府縣照舊修造前亭，仍選年高有德、衆所推服老人輪流在亭，照依教民榜理事……實為民便。^④

明朝規定，里老人可以直接向政府陳言利害，這位上書者可能就是當地里老一類人物。從本例可以看出，申明亭建築的存在與否，直接關係到里老人理訟制度的運行。正德、嘉靖時鄉里申明亭大多傾圮，照此推斷，老人理訟制度可能也因之而廢。而明中葉罷訟之風興起、官府訟案堆積，應該與申明亭的廢弛有很大關係。根據上文還可知道，雖然里老人坐亭理事，但亭舍的修繕維護工作卻由州縣官府負責，故此上書者請求中央“轉行本府縣照舊修造前亭”。

① 《禁盜雞犬約》、《禁盜田園果菜蔬約》，《萬用正宗不求人》卷五，《中國日用類書集成》(10)，東京，汲古書院，2003年，頁206, 208。

② 嘉靖《隆慶志》卷二《天一閣》(8)，葉4B。

③ 嘉靖《山陰縣志》卷一，頁394。

④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四四《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編第5冊，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年，頁758。

地方政府重視與否，成為申明亭制度能否維持的關鍵因素。

除去以上三種職能，在某些地區申明亭還是民間舉行鄉飲酒禮的場所。明初江西餘干縣每逢正月望、十月朔鄉飲之日“每都以大戶率士民於申明亭上讀律戒諭，飲酒致禮”。^①成化《杭州府志》卷二四記載，杭州府的里社鄉飲酒禮，也在各里申明亭舉行：“各縣坊隅鄉都，亦於其日百家自為一會，輪年里長為主，量備酒殼，集里中衆賓於申明亭。”^②里社鄉飲的地點，史書少有記載；在申明亭中舉行鄉飲，不知是否為明代前期的通例。^③

與申明亭相比，旌善亭功能較為簡單。《永嘉縣旌善亭題名記》云：

（太祖）乃法古為治，以教寧天下。深惟善政不如善教之得民，善教莫若使民之自化。首詔有司，凡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具實以聞，特加旌表。且命內外府州縣旁及里社，各立旌善亭一區，有善如前者，悉書其名於亭上。^④

明初帝王對“孝、順、節、義”等儒家基本道德極為重視，在民衆中不遺餘力地進行宣導。明太祖頒行的《大誥續編》，第一條即為“申明五常”，申言“不循教者，高年英豪壯者拿赴有司，如律治之”；^⑤《教民榜文》也不憚煩絮，諄諄誨民以孝順之道；而《明太祖實錄》收錄的對孝子烈婦的表彰，更是不可悉數。直到永樂、宣德朝，仍有《仁孝皇后勸善書》、《孝順事實》、《五倫書》等敕纂教民書

^① 葉盛《水東日記》卷二一，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頁209。

^② 成化《杭州府志》卷二四《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175)，頁362下。

^③ 蘇州吳縣橫溪鎮的鄉飲酒禮一直延續到明末，然而是在寺院中舉辦，不過當時申明亭“鎮皆不存”。見徐鳴時《橫溪錄》卷四《華東師範大學藏稀見方志叢刊》(6)，北京圖書出版社，2005年，頁127—128。

^④ 弘治《溫州府志》卷一九《天一閣續編》(32)，頁980。

^⑤ 《大誥續編》首則，張德信、毛佩琦主編《洪武御製全書》，合肥，黃山書社，1995年，頁794。

籍頒行。旌善亭的建立，是為了鼓勵民衆踐行儒家倫理道德。《教民榜文》規定，鄉里若有節孝以及“但有一善可稱者”，里老人都要據實開報，“一聞朝廷，一申上司”，^①由政府審核後進行旌表。旌善亭中設置板榜“將各善人大書其名於上，細書其行實於下。仍空其左方，以俟採訪未及、並感發為善者”。^② 孝子和節婦是旌善亭表彰的重點。蘇州吳縣“取本縣旌表節婦姓名刻石，立旌善亭內”；^③徽州府旌善亭除表彰本朝善民，還將“本郡唐宋以來旌表過孝子節婦姓名”刻石立於旌善亭旁。^④ 此外，樂善好施、捐資紓解公私困乏的義民，也是重要的旌表對象，河北威縣將輸磚築城的義民名單書於“尚義牌”，在旌善亭中張挂。^⑤ 各地方志所見較有代表性的旌表案例見下表：

表二 方志所見明代旌善亭旌表事例

姓氏	時間	事　　迹	資料出處
白　琛	宣德間	弟懷玉廢疾，琛友愛備至……立義學，積粟以周鄉鄰之不足者。宣德間書其名於旌善亭，曰“義民”。	嘉靖《武安縣志》卷三，《天一閣續編》(4)，頁81。
蔣文臺	弘治初	率直不阿，取予不苟，人有不給賙之。弘治初，御史宗彝按部，令舉善行三人，文臺與杜子新、俞棫榜旌善亭以示勸。	萬曆《福寧州志》卷一二，《日藏》本，頁279下。

① 《教民榜文》第十七則，張鹵《皇明制書》卷九，頁355上。

② 鄧淮《旌善亭諭俗文》，弘治《溫州府志》卷二〇，頁1160。

③ 正德《姑蘇志》卷二一，《天一閣續編》(12)，頁224。

④ 弘治《徽州府志》卷五，葉6A。

⑤ 嘉靖《威縣志》卷七《天一閣續編》(2)，頁864。

(續表)

姓 氏	時 間	事 迹	資 料 出 處
李 傑	弘治間	(娶陳氏瞽女，不爽婚約)教諭胡憲以其事白於提學御史閻禹錫，獎譽再三，命書於旌善簿。	弘治《永平府志》卷四《天一閣續編》(3)，頁155。
孫烈女	正德間	正德六年，盜賊蜂起，剽掠州縣……遂被害，事聞旌表，並給銀殯葬，有司為樹貞烈之碑於本縣旌善亭。	隆慶《趙州志》卷八《天一閣》(6)，葉17B。
張士珙	嘉靖初	(“孝友睦姻任恤”六行均備，知縣)造扁刻其名於旌善新亭，又為之豎石立亭於厥里。	康熙《平和縣志》卷一一，《叢書》第91號，頁213—214。
尹 宗	嘉靖六年	以行義見重於人，年荒每賑貧乏，嘉靖六年開封府以善人書名於旌善亭。	嘉靖《尉氏縣志》卷三，《天一閣》(49)，葉84B。
駱 璇	嘉靖二十九年	接埋饑民尸軀千餘，(知縣李遇春)旌曰善人，歲與鄉飲，以勵其餘。	嘉靖《略陽縣志》卷二，《天一閣》(68)，葉19B。
李繼元	嘉靖間	性慈孝好義……名紀郡邑旌善亭。	萬曆《建陽縣志》卷六《日藏》本，頁426下。
黎 珠		性剛方質樸，敦禮讓、重信義……邑侯嘗扁其姓名旌善亭，以勸時俗云。	嘉靖《真陽縣志》卷八《天一閣續編》(60)，頁762。
張 案	萬曆初	好禮好賢，恥言利，人以長者稱。有司聞其篤行，薦之賓筵，知州羅公署其名於旌善亭云。	萬曆《福寧州志》卷一二，頁280。
張居禮		(侍母孝)有司屢賓之鄉飲，及卒，監司孫公移檄榜其名於旌善亭。	萬曆《新昌縣志》卷一一，《天一閣》(19)，葉34B。

(續表)

姓 氏	時 間	事 迹	資 料 出 處
潘 淮		性端嚴，甘貧力學，行每慕古，侍繼母孝，撫弟溥，俾之成立。對客無惰容，鄉人敬信……揭名於旌善亭。	萬曆《新昌縣志》卷一一，葉 66B。
俞 舜		博覽經史，不慕功名，與族黨有恩義，御史王潢檄錄其名於旌善亭。	萬曆《新昌縣志》卷一一，葉 67B。

從上表來看，旌善亭題名不需要層層上報朝廷審核，由地方官員批准即可。^① 旌善亭旌表的是鄉里善行，屬於地方性表彰，規格不如朝命旌表高，^②因此被收入方志《孝義傳》、《列女傳》的事例有限。但考慮到旌善亭在鄉里分佈之廣、面向民人之衆，其在倡導“孝順節義”等道德觀念上發揮的作用，絕對不能輕視。《蘭陽縣志》對旌善亭化民成俗的作用極為推許：

夫民心非有感激則不知勸，非因鼓舞則不知趨。是故顯設於衆，使人漸濡勉旃，積久而成俗化之美矣。伏睹我太祖高皇帝之意，吾邑有司又能奉若惟謹……宜乎允升大猷，而泰和之治比隆於周也。^③

① 洪武時的情況不是這樣。梁寅《沈節婦塗氏傳》：“國朝定鼎之初，聖天子思雍熙之治，必先厚風俗，詔郡縣咸立旌善亭，表其孝子順孫、義夫節婦。縣乃以塗氏之節聞於朝。朝命既下，書之亭上，縣之士民觀者，咸咨嗟稱美。”塗氏題名旌表，是經過朝廷審核同意的。《全元文》(49)，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9年，頁 673。

② 宣德六年，崑山儒生龔韻曾建議，對旌善亭書名旌表者“依例存恤，給復其家”，此處所謂的“例”即朝命旌表孝子節婦之例。見龔韻《上周文襄公書》，《野古集》附錄，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236 冊，頁 321 下。

③ 嘉靖《蘭陽縣志》卷四，葉 18B—19A。

作者直接將明初“比隆於周”的“泰和之治”與旌善亭制度聯繫起來，可見其在明代前期推行教化過程中發揮的作用。申明亭與旌善亭，一個負面懲戒、一個正面獎勸，它們合在一起構成了儒家道德理想在民間發揮影響力的現實媒介。

三 宣政令、導民俗：申明旌善亭 與地方風俗整頓

明代通過申明亭或旌善亭面向民間發佈的諭令文告，很少保存下來。弘治《溫州府志》卷二〇收載的《旌善亭諭俗文》，為研究旌善亭的實際運作與社會功能提供了寶貴的材料。《旌善亭諭俗文》收錄溫州知府鄧淮於弘治十二年（1499）在任時頒佈的兩篇文告，一篇是命令屬縣修理亭舍、訪報善人善迹的佈告，另一篇是為禁治火葬、溺女陋俗而發佈的《火葬淹女諭》。^①

溫州各處旌善亭的設置情況，因為志書的缺略，已經難以一一詳考。溫州府所轄之樂清縣，鄉都共設申明亭、旌善亭各三十四所，合每都一所；^②其他各縣（永嘉、瑞安、平陽、泰順）的情況，推想也應大致如此。鄧淮之前，成化十二年（1476）在溫州首縣永嘉縣令任上的劉遜，曾對本縣的旌善亭進行整飭。^③不過，到二十年後鄧淮擔任知府時，因為“府州縣奉行者未至”，旌善亭空有其名，所書的善人善事已經“姓名泯滅而不傳，行實掩匿而不著”。鄧淮首

^① 弘治《溫州府志》卷二〇，頁1159—1166。本節引文未注出處者，均出自該二文。

^② 永樂《樂清縣志》卷四《天一閣》(20)，葉29B—30A；樂清縣的鄉都設置，見該書卷三。

^③ 吕洪《永嘉縣旌善亭題名記》，謝鐸《永嘉縣令祠堂記》，分見弘治《溫州府志》卷一九，頁980, 981。

先重申明太祖《教民榜文》中里老人報鄉里善行的規定，然後又援據英宗頒行的《憲綱事類》，^①檄令“各縣掌印正官，秉公博訪該縣各該里老人等，如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及但有一善可稱者，俱要一一從實開報，仍具揭帖送府覈實”。在覈實各地所呈事例之後，又令各處“將本亭并工修理，置立板榜”，書寫善人行實進行表彰，以期收到“善者有所歆慕而益勸於爲善，惡者有所羞愧而益懲於爲惡”的化俗效果。從這個例子中，我們可以看出明代旌善亭制度運作的大概：地方州縣政府負責組織人力修繕亭宇，主持鄉里教化的里老人負責呈報當地善人善行，經府（或縣）衙門覈實後題名旌表；此外，各道御史、按察使，也要對地方旌善申明亭的運作情況進行巡視。不過，旌善亭記錄何時更新、亭舍多久進行檢修，里老人何時上報鄉里善惡，似乎都沒有具體的規定。這些制度上的缺漏，使得旌善申明亭極易因地方官員的忽怠而廢弛。

火葬和溺女，是當時溫州地區的兩大弊俗。主要受佛教影響，再加上經濟方面的考慮，兩宋時代火葬曾經相當盛行，政府雖然立法禁止，但成效似乎有限。^② 火葬之風一直延及明初，宋濂的同門、著名詩人戴良，死後即由其子火化。^③ 哀葬禮儀是儒家孝道的集中體現，《禮記》、《朱子家禮》等儒學和理學經典中，對此有一整套細緻的規定。按照儒家倫理，焚毀父母遺體屬於大不敬、大不孝

① 《憲綱事類》主要對御史、按察使等風憲官的職守進行規範，於英宗正統四年（1439）頒行。其中的《巡歷事例》，重申了《諸司執掌》關於御史巡視旌善申明亭的規定，見《皇明制書》卷一五，頁564上一下。巡查各地旌善申明亭是各道御史之職責，所以上文所列旌表事例中，多有奉御史之命書名者。

② 參看王宇《佛教對宋朝火葬盛行的影響》，《五臺山研究》2008年第2期，頁25—30。

③ 見蘇伯衡《故九靈先生戴公墓誌銘》，《九靈山房集》卷三〇，四部叢刊縮印本，310冊，頁218下。

的行爲。明初推行的社會風俗整肅，曾將火葬作為“胡俗”嚴加禁止。^①《大明律》明文規定，即便子孫“從尊長遺言，將尸體燒化及棄置水中”，也要杖一百。^②到弘治時，由於“愚民難曉，習染難移”，溫州地區仍有火葬遺俗。在《火葬淹女諭》的開頭，鄧淮首先重申太祖聖旨和禮部規定：

洪武三年六月，欽奉太祖高皇帝聖旨：“浙江等處火葬，好生傷着風俗，可禁治了。恁省部講究將來。欽此。”此議得民間凡有死喪，必須埋葬。貧窮無葬者，仰所在官司，揀選附近城郭，不問是何空閑寬闊山原田地，設爲義塚，以便安葬。奉聖旨：“准議。欽此。”^③

由於文告面對的不是“吾溫名門宦族、仁人孝子”，而是“愚民習以爲常、恬不爲怪者”，因此後文用相當的篇幅進行倫理勸戒，冀望民衆能革去陋俗，成為“不悖祖訓、不傷風化”的良民，否則“事發，照依律例誅爾不孝，爲爾父母報仇”。

淹斂女嬰，生女不舉，是由明迄清以至近代的一大社會問題，明代成化年間在南方地區已經頗爲嚴重。^④成化二十一年四月，都察院曾專門請旨禁絕，要求“浙江、江西、福建、南直隸巡按監察御史，各出給榜文，發概屬州縣常川張挂，曉諭軍民人等”。^⑤到弘治時，溫州的溺女之風仍然存在，成為社會頑疾。在提到這個問題

^① 《洪武三年六月辛巳》令民間立義塚。上諭禮部臣曰：……近世狃於胡俗，死者或以火焚之而投其骨於水。孝子慈孫，於心何忍；傷恩敗俗，莫此爲甚。其禁止之。”《明太祖實錄》卷五三，頁1052—1053。

^② 《大明律》卷一二，頁96。

^③ 《火葬淹女諭》，弘治《溫州府志》卷二〇，頁1161。

^④ 關於明清社會的溺嬰問題，目前已有不少研究，常建華《明代溺嬰問題初探》一文發掘出大量史料，是這方面的力作，見《中國社會歷史評論》(4)，北京，商務印書館，2002年，頁121—136。

^⑤ 《禁約嫁娶奢侈淹死女子例》，《皇明條法事類纂》卷一三，頁572。

時，鄧淮仍然首先申明都察院禁令：

成化二十一年四月，該都察院題該鄭琛（環）奏稱因嫁娶奢侈、多將女子淹死一節，豈獨溫台處三府爲然，他處亦有此弊。通行禁約曉諭：今後嫁娶房奩等物，務在稱家有無，不許過於奢侈；其所生女子須要收養，不許淹死。敢有故違，許里老鄰佑人等赴官舉首，鞠問明白發遣邊遠充軍。若里老人等不赴官舉首，事發一體治罪。^①

明人談到溺女問題，多將其歸因於嫁女奢侈、妝奩過厚，“特因俗尚奢侈，嫁娶之時僭用金銀頭面、錦繡衣服，傾資破產亦所不惜。愚下小民日漸月染，預恐嫁聚（娶）艱難，輒將女子淹死。”按照洪武時規定的服飾等第，庶民“男女衣服，並不得用金繡錦綺、綈絲綾羅，止用綢絹素紗；首飾釧鐲，不得用金玉珠翠，止用銀”，^②因此民間婚嫁穿用“金銀頭面、錦繡衣服”，均屬僭侈之舉。除了教導百姓知曉溺女違逆倫常，禁絕陋習的辦法一是要求“民間婚嫁，裝奩務稱家有無，不許奢侈”，^③再是要求里老、鄰里監督舉報，否則不但犯者充軍，“且累及收生婦女、累及里老鄰佑人等一體治罪”。這項連帶責任規定，也從一個側面反映了里老人對鄉里風俗教化的監督職責。

本案較為清楚地顯示了旌善亭、申明亭等基層教化機構，在維持倫理風化和傳達官方政令方面的作用。按照儒家倫理觀念，“父子有親”乃是五倫之首，而溺女和火葬，恰恰一個是“父不慈”，一個是“子不孝”，對社會倫理的破壞力可想而知，故而《旌善亭諭俗

① 根據《明憲宗實錄》及《皇明條法事類纂》，‘鄭琛’當作‘鄭環’。此項禁令又見《明憲宗實錄》卷二六四，頁4476—4477。

② 《明太祖實錄》卷五五，頁1076。

③ 《明憲宗實錄》卷二六四，頁4477。

文》中一再強調這兩項風俗戕恩敗義、滅絕人理。政府頒佈的糾風法令，由中央而州縣，通過旌善亭、申明亭組成的細密網絡，層層下達民間，再由里老人等監督落實。旌善亭、申明亭如同社會組織中的毛細血管，它們的存在，保證了國家意志在最基層的傳達。就本例的實施效果而言，火葬得到了較好的禁治，萬曆《溫州府志》已經把喪禮的關注點轉到了《朱子家禮》的推行上；而溺女陋習卻和其他地區一樣，仍然存在。^①

四 申明旌善亭制度的廢弛

明初借助中央的强大威勢，申明旌善亭制度在地方得到了較好的落實。然而根據現有材料來看，這項制度從宣德時開始慢慢鬆動，到正德、嘉靖時某層鄉都設置的二亭大都圮廢，旨在維護鄉里風俗與秩序的申明旌善亭制度基本瓦解。

旌善亭的功能單一，而且旌表活動舉行與否取決於地方官的態度，因此旌善亭往往虛有其名，無法發揮正常功能。早在宣德六年（1431），崑山老儒龔詡即向奉命撫吳的名宦周忱上書說旌善亭“名實不副”，“各處州縣莫不有之，然詡亦嘗造其地而閱之，不過空空一亭而已”，建議周忱轉達朝廷進行整飭，並將旌善亭的運作情況納入對官吏的考覈。^② 宣德時距離明初申明旌善亭制度的建立已有半個世紀，經過五十年的風雨，各處亭舍多有損壞，運作也

^① 萬曆《溫州府志》記載當時風俗云：“治喪用浮屠，近士大夫家有漸用《家禮》者”，已經不見火葬習俗的記載；而厚嫁、溺女之習依然，“嫁女盛妝奩，女生多不收”。以上分見萬曆《溫州府志》卷二，葉47B, 48B。

^② 《上周文襄公書》，《野古集》附錄，頁320下,321上。

出現問題。宣德七年(1432),陝西按察僉事林時奏稱:

洪武中天下邑里皆置申明、旌善二亭,民有善惡則書於此以示勸懲,凡戶婚田土鬥毆常事,里老於此剖決,彰善瘅惡,最是良法。今各處亭宇多廢,民之善惡不書,無以懲勸;凡有爭鬥小事,不由里老輒赴上司,獄訟之繁,皆由於此。請興舉舊制,庶幾民風可厚、獄訟可省。

申明亭、旌善亭的廢弛,直接帶來了獄訟繁興、民風不淳的問題,宣宗於是下令“所司即申明之”。^①不過宣宗的詔命似乎沒有得到很好的執行,六年之後又有官員上疏,要求修舉舊政:

正統三年(1438),戶部廣西司主事張清言:洪武間設立申明、旌善二亭,所以勸懲善惡也。近年有司視爲文具,廢弛不舉,將何以示勸懲。廣西樂平府知府唐復亦以爲言。

禮部討論的結果是,通令天下府州縣修葺二亭、重立板榜書寫善惡,“上命有司行之”。^②正統四年頒行《憲綱事類》時,又重申洪武《諸司執掌》的規定,要求各道御史、按察使對本地申明旌善亭進行巡視。前引成化十年長州縣民修復申明亭的上書,弘治之後纂修《皇明條法事類纂》時,將其編入律例。^③

上述振舉舊制的詔令,現在已經難以詳細考察其實施的結果。從方志記載來看,各地原先設在鄉間的申明亭、旌善亭,弘治之後已經基本坍塌圮廢。弘治後期,婺源縣各都申明亭仍在,但鄉都設

① 《明宣宗實錄》卷八六,頁1990—1991。

② 俞汝楫《禮部志稿》卷六六《振飭申明旌善亭》,文淵閣四庫全書本,598冊,頁122下。

③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四四,頁758。

置的四十所旌善亭已經不存。^① 到嘉靖時，二亭毀廢的情況更為普遍。江西南康縣原設申明亭、旌善亭各二十四所，“惟縣前一所有”。^② 江西寧州的六十處亭宇，除州治旁者見在外，“餘五十九所散佈各鄉，亦俱久廢”。^③ 浙江武康縣申明亭，“其在二都、三都、四都、六都、十四都者凡五處，俱廢”。^④ 河南尉氏縣，“二亭見縣治下者，出舊《志》，於今為然；正統寫本（縣志）載：‘申明亭每保一座，共十七座，旌善亭亦然’，則今無存矣”。^⑤ 山東臨朐縣，明初縣令薛誠、范文聰先後建立申明亭、旌善亭各一百零七所，後來日久毀廢；弘治時縣令史效部分修復，但到嘉靖時“又復廢矣”。弘治年間修復的申明旌善亭都已不存，“況如舊志所載范、薛二令所建者乎？”作者極為感慨地說：“時事大略如此，亦豈獨朐為然。”^⑥ 從語氣來看，洪武時期建立的鄉里教化制度的廢墜，已是各地的普遍現象。

城中的申明旌善亭大多建在州縣治所之側，為維持觀瞻、保存國家典制，地方政府會不時修繕，因此大都得以保存。明代中後期偶爾舉行的善惡旌別活動，多數都是在城中二亭進行的，並無法真正發揮二亭型範鄉里、表率民衆的作用。到晚明時代，連城中的申明亭與旌善亭也名存實亡。崇禎時馮夢龍在壽寧縣所見，“查（旌善）亭匾，萬曆二十年之後絕未有人”，而“申明之典亦久曠矣”。^⑦ 隨着旌別淑慝職能的廢墜，二亭的房舍也被挪作他用。原本書名

^① 弘治《徽州府志》卷五，葉9B。

^② 嘉靖《南康縣志》卷三，頁822—823。

^③ 嘉靖《寧州志》卷七，頁355。

^④ 嘉靖《武康縣志》卷三，《天一閣》(20)，葉14A。

^⑤ 嘉靖《尉氏縣志》卷二，葉25A。

^⑥ 嘉靖《臨朐縣志》卷二，葉37B—38A。

^⑦ 馮夢龍《壽寧待志》卷下，頁699。

示辱的申明亭，嘉興縣卻在裏面樹起了歌功頌德的去思碑；^①彰善勸俗的旌善亭，在烏程縣被改建成了毫不相干的五聖堂。^②而在晚明的商業大潮下，安徽碭山縣治前街南的申明亭、街西的旌善亭，竟都變成了“起租公廬”。^③

對於申明旌善亭制度的廢墜，嘉靖《廣平府志》的作者陳棐（嘉靖十四年進士）深有感嘆：

天下之事有若可輕而實重者，惟識治體者知之……《大明會典》載有申明旌善二亭……此古人經制大備、天理爛熟之設施，而我太祖創制立法，佈為規約，著之令甲，海內共承。今則廢而不修，或有其舍而不備其具，或存其名而通無其所，此固有司者責也。^④

明太祖“創制立法，佈為規約”的申明旌善亭制度在明代中葉廢弛，與地方官員不識治體“但以刑名為事，而於弼教新民之意若不相關”，^⑤無疑有直接干係；但此外尚有其他原因。嘉靖時湖南醴陵人謝銳，曾將本地申明亭的廢棄歸因於兩點：

我醴亭圮廢近二十餘年，凡以設亭之意不明於上，而居斯亭者亦不能以自申，尚安望其治安而民裕也。^⑥

地方官員的輕略忽怠，自然是首要原因；而“居斯亭者”也即里老人地位的下降與職責的變異，也是申明旌善亭廢墜的重要因素。

① 崇禎《嘉興縣志》卷二：“申明亭中有知縣郭東去思碑一座。”頁82上。查郭東於嘉靖三十九年離任，不知道去思碑是否嘉靖時就立在申明亭中。

② 崇禎《烏程縣志》卷一：“旌善亭，在申明亭東……今改為五聖堂，非制也。”葉14A。

③ 崇禎《碭山縣志》前卷《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212)，頁396下。

④ 嘉靖《廣平府志》卷四，葉14B—15B。

⑤ 顧炎武論申明亭之廢弛《日知錄集釋》卷一三“清議”條，頁731。

⑥ 謝銳《申明亭記》，同治《醴陵縣志》卷一二，《叢書》第283號，頁786。

平日坐亭理事，負責處理民間糾紛、呈報鄉里善惡的里老人，是申明亭與旌善亭的實際主持者，其職能的變化，必然會影響申明旌善亭制度的正常運作。萬曆《嘉定縣志》曾經對明代里老人職責的變化，有一段簡要的概括：

國初里編老人一人，得參議民間利害及政事得失，上謂之“方巾御史”。後鄉都有婚姻田土之訟，輒用平其曲直。最後則供交際之事、督興作之役及料理諸瑣屑而已。^①

明代前期里老人負責宣講法令、受理訴訟、敦勸風俗、陳言利害等，是鄉里教化系統中的核心人物，^②從明太祖“方巾御史”的稱謂，即可見其地位之高。里老人原本由鄉里推舉年高有德者擔任，“專令勸課農桑，教化風俗”；^③而擔任里老人被視為一種榮耀，死後可以寫入墓誌。^④大約從成化時開始，里老人正式由專司鄉村教化轉為兼理賦稅，^⑤以致漸漸由此淪為“催辦錢糧，勾攝公事”的

^① 萬曆《嘉定縣志》卷六《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208)，頁762下—763上。

^② 里老人是明代前期基層教化系統中的核心人物，諸多鄉里教化工作都由其承擔。對於里老人制度，日本學者上世紀五六十年代有較多研究，而國內學者關注者尚不多，研究亦不夠深入。關於里老人的設置背景、職能與地位，參看栗林宣夫《明代老人考》，《東洋史學論集》1954年第3號，頁129—140；細野浩二《里老人と衆老人》，《史學雜志》第78編第7號(1969年7月)，頁51—68；趙中男《試論明代的“老人”制度》，《東北師大學報》1987年第3期，頁35—42；余興安《明代里老制度考述》，《社會科學輯刊》1988年第2期，頁77—82。本文着重論述明代中期里老人職能的變異。

^③ 朱逢吉《牧民心鑑》卷下《馭下·慎耆老》。朱逢吉特別告誡地方官員，不要讓老人“與里甲同催科賦”，否則老人反成“害民之物”，“是豈國家設置之初意哉”？頁116—118。

^④ 筆者所見里老寫入碑傳者有：《故顧惟安墓誌銘》、《明故馬克昭墓誌銘》，分見《明清以來蘇州社會史碑刻集》，蘇州大學出版社，1998年，頁86,139。

^⑤ 萬曆《明會典》卷二〇：“成化元年奏准：今後清理軍匠外，其餘一應事情糧差等項，止令該年里甲與同老人結勘催辦，不許拘擾十年里甲。”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頁133。這是筆者所見最早的要求老人催辦糧差的官方規定。

鄉里賤役。^①在明代中後期的方志裏，里老職能所見最多的是“督興作之役”，^②此外常見者尚有審編冊籍、買辦公物、統領接遞夫，甚至守衛城池、防禦賊寇。^③嘉靖時天長知縣邵時敏，談到里老職責與地位的變化說：

我太祖設亭申諭，（里老）責任匪輕。近時概為常役，趨逐之不已而怒置之，怒置之不已而廷辱之，廷辱之不已而械繫之。雖有奇人特士，祇不過為卯酉出入、簿書俛伏而已，何所建明於其間耶。^④

此時的里老，職責猥雜、地位卑下，為年高者所不能為，有德者所不願為。各地里老不僅任非其職，而且多選非其人，嘉靖時河北威縣“（里老）舊為教民勸俗，如漢三老。近多無知少年，上之人亦惟以催辦、勾攝責之，殊失建置本意”。^⑤明代中期里老職能的變異，使得基層社會失去了司教化者，也使申明旌善亭制度失去了賴以運行的基礎。

① “老人”與“里長”、“甲首”不同，並不屬於徭役（明代徭役分“正役”與“雜泛差役”，對這兩類差役的界定，詳見成化《杭州府志》卷二二《徭役》小序，《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175)，頁325下。但明代中期的方志，多將老人歸入徭役。如嘉靖《福清縣志續略》卷四《役法》，《日藏》，頁248上；嘉靖《沈丘縣志·役法》，《天一閣續編》(58)，頁1000；嘉靖《武寧縣志》卷四《官政類·差役》，《天一閣續編》(42)，頁467；嘉靖《羅田縣志》卷二《食貨志·徭役》，《天一閣續編》(62)，頁86。且多是逐年僉選（文獻中有“排年里老”之稱），可見原本作為地方教化主持者的里老人，到明代中期已職役化了。）

② 如督修廟宇《重修城隍廟記》，嘉靖《儀封縣志》卷下，頁411；興建學校《新建社學記》，嘉靖《商城縣志》卷七《天一閣續編》(60)，頁1065；建造橋梁《乾勒橋記》，嘉靖《郾城縣志》卷九《天一閣續編》(59)，頁803。

③ 以上事例可見：嘉靖《威縣志》卷三，頁721；嘉靖《沛縣志》卷三，《天一閣續編》(9)，頁83；嘉靖《尉氏縣志》卷三《人物類·葛孟春》，葉86A。

④ 邵時敏《率耆老祭城隍文》，嘉靖《天長縣志》卷六《天一閣》(26)，葉10A。

⑤ 嘉靖《威縣志》卷三，頁721。

五 結論與思考

申明亭和旌善亭，是明初依據儒家經典中的鄉里教化思想而建立的。明太祖推行這一制度的直接目的，是為了淳化民間澆薄之風，整頓社會秩序而發佈的各項政令。按照史籍的記載，明初針對元季弊俗的整治，收到了迅速而顯著的效果。洪武《蘇州府志》稱：

自版籍歸於本朝，尊卑貴賤悉有定制，奢僭之習爲之頓革……民皆畏法，遵守郊違，崇儉素，絕遊逸，耕織日力，庠序聿興，雖閭閻村僻之所，莫不置句讀師以訓童稚。歲月既久，風俗安得不愈淳美乎！^①

永樂《吳興續志》亦云：“皇朝更化，（浙俗）反澆爲樸，由是家崇節儉之風，人習耕桑之業。風俗與化移易，豈不信然。”^②百姓畏法守禮、奢僭之習“頓革”、民風“反澆爲樸”，反映了明初的各項政令，在民間得到了有效的落實。在傳統社會中，限於通訊手段與組織能力，想將國家的意志有效地傳達到民間基層，絕非易事。明代前期遍佈鄉都的申明亭、旌善亭，在基層鄉里社會中織就了一道廣闊而細密的教化與控制網絡，它們構成了社會的毛細組織，負責將官方的政令，傳達到民間的每一個鄉都。其所承擔的獎勸與監督職能，對推行儒家倫理、維持鄉里道德風化，具有重要意義，明初淳樸謹厚的世風，應該是與包括申明旌善亭在內的基層教化系統的正常運作分不開的。旌善亭、申明亭以下層民衆爲教化對象，以儒家

① 洪武《蘇州府志》卷一六，頁626。

② 永樂《吳興續志》，《永樂大典方志輯佚》(2)，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頁744。

基本倫理為宣傳內容，其借助明初強大的政治力量在全國的普遍推行，是儒學（理學）思想在明代制度化的表現之一。它們是儒家道德觀念由精英層面滲入民眾日常生活、發揮實際社會影響力的具體途徑，構成了儒家思想世俗化、常識化的基礎。^①

隨著國家權威的下降、地方官員的忽怠以及里老職能的變異，申明旌善亭制度在弘治之後基本瓦解。申明亭與旌善亭的廢弛，是明初建立的基層教化系統崩潰的縮影。對於明初一整套周詳的鄉里教養之制在明中期的敗落，嘉靖《固始縣志》有很好的描述：

按國朝定制，鄉有長副司捕御，里有甲首百戶司賦稅，長十戶司督□□（按，此處有脫文，疑當作“徭役”），老一人司民情，書算一人司籍。申明亭以訪政，園有桑棗以蠶以食，有鄉厲壇以祀，有神（社）壇以祈報，有社學以教，有社倉以儲。稽古定制，法異而義同，治化所由興也。今則人有而政不舉，名在而實亡矣。惜哉！^②

“譏察失嚴而姦宄作”、“賢否不別而風俗壞”，^③鄉里教養制度的崩壞，帶來了種種社會問題，其中即有社會風氣的淪喪。衆所周知，正德、嘉靖時期是明代世風大變革的時代，明初守禮畏法、儉樸淳厚的社會風尚，逐漸被違禮越分、奢僭浮靡的習氣所取代。^④世風變化的背後，除了一般認為的商業經濟對社會秩序的衝擊，明代中期某些制度方面的變化，亦有以促成之。直接以基層民眾為對象

① 關於理學思想的“制度化”、“世俗化”與“常識化”，參看葛兆光《“唐宋”抑或“宋明”——文化史和思想史研究視域變化的意義》，《歷史研究》2004年第1期，頁18—32。

② 嘉靖《固始縣志》卷二，《天一閣》(51)，葉7A—B。

③ 同上書，葉7B。

④ 關於明代社會風氣的變化，已經有了相當多的研究。參看林麗月《世變與秩序：明代社會風尚相關研究評述》，《明代研究通訊》第4期（2001年12月），頁9—19。

的鄉里教化與監控系統的解體，無疑對世風的轉移起了推波助瀾的作用。正德嘉靖以降，推行鄉約成為各地“厚俗、息訟、弭盜”的一項重要舉措。^①明人章潢在《圖書編》中，曾經指出明初鄉里教化體制與鄉約在功能上的一致；^②那麼，包括申明旌善亭在內的鄉里教化制度廢墮所留下的制度上的空白，是否也構成了鄉約運動興起的直接背景？以上這些，都是值得繼續研究和思考的問題。

（本文作者係復旦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研究生）

-
- ① 關於明代鄉約的研究，參看朱鴻林《二十世紀的明清鄉約研究》，載《歷史人類學學刊》第2卷第1期（2004年4月），頁175—196；《明清鄉約研究的若干反思》，載《明清研究：現狀的探討與方法的反思》，香港教育圖書公司，2006年，頁150—178。
- ② 章潢《圖書編》卷九二《鄉約總敍》，文淵閣四庫全書本，971冊，頁783下—784上。曹國慶曾對洪武鄉政與鄉約進行過簡單比較，見其撰《明代鄉約研究》，《文史》第46輯，頁197—221。



附圖一 嘉靖《建陽縣志·建陽縣書院圖》(局部)所見鄉間申明旌善亭



附圖二 嘉靖《武康縣志·縣治圖》(局部)所見衙署兩側之申明旌善亭

**A Variant of *Reply to Jiao Hong* and
the Relationship among Li Zhi,
Jiao Hong and Geng Dingxiang**

Wu Guoping (p. 227)

In 1589, Jiao Hong was awarded first rank by the emperor in national examinations in the capital. Li Zhi wrote him a letter, expressing the wish to follow him to Beijing. The reason why Li Zhi wrote the letter was to keep a distance from Geng Dingxiang. The refusal from Jiao Hong forced him to confront Geng, leading to the decision to print *Fen Shu* (《焚書》) in the next year, which triggered great criticism from the mainstream back then. It was acknowledged as a turning point in his personal life, resulting in the misery of his later years and the final decision to commit suicide in prison. The connection between all these incidents could be traced back to Jiao's refusal.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he variant of *Reply to Jiao Hong*, the article will shed some light on this formerly unknown incident and further explore the relationship among the three.

**Honoring the Virtuous and Warning the Evil:
Shenming Ting and Jingshan Ting in Country
Moralizing System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Zhang Jia (p. 243)

Shengming Ting (申明亭) and Jingshan Ting (旌善亭) were two important parts of the country moral education system established by

Ming Taizu, who aimed to purge the custom and to rebuild the social order destroyed by the corruption of Yuan Dynasty. They were established in unit of *xiang* (鄉) or *du* (都) to spread law and edicts, praise the models of morality and warn the villagers acting against the law. They provided practical approaches for the Confucian moral ideal which used to mainly belong to elites to affect the life of populace. Based on the local chorographies of Ming China, this paper will trace the foundation and collapse of the Shengming-Jingshan Ting, analyse their functions, and rethink the relation between social custom and political institution.

**On the Climate of the Argument between
Han and Song in Qing Dynasty**

Zhang Xun (p. 275)

The intellectual circle in Qing Dynasty may divide into two kinds—“the literati” and “the scholars”. The so-called argument between Han and Song involved not only in a profound academic question that discussed by a few scholars, but also in a hot topic that a number of literati participated in, which made the argument become popular for a while. These literati often contacted with and displayed their Hanxue (漢學) and Songxue (宋學) through the imperial civil examinations. They would have evolved different attitudes for Hanxue or Songxue based on their different examination experiences, which made them unconsciously become the agitators of the argument. The argument between Han and Song on this layer was generally a question of social history, which didn't have close relations with the kinds of